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

聯絡人：侯瓊林

聯絡電話：(02)27718121轉1122

傳真：(02)2781-2251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接字第09400121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政府機關在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，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除需有償取得之不動產外，得由使用機關報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國有財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94年2月22日院臺財字第0940005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縣市政府轉函各鄉鎮市公所查照。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、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財政部總務司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副本： 2005/04/25
14:26:23

裝

訂

線
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林煒翔 0227718121#162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835009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各機關在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，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（不含須有償取得者）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擬依財政部94年4月25日台財產接字第0940012195號函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案件，應附文件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類案件前經本署於組織調整前以94年8月29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40026520號函說明應附文件，配合審查作業予以修正，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各機關申辦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1式3份報經主管機關核明屬實後，核轉2份送本署：
 - （一）不動產清冊（格式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 - （二）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 - （三）地籍圖謄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。
 - （四）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。
 - （五）都市計畫變更沿革（含都市計畫發布、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）。
 - （六）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。
 - （七）不動產非本署經管者，加附其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文件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附件一

(現管理機關名稱)經管國有土地會同使用機關(機關名稱)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清冊

編號	土 地 標 示						管 理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範 圍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面積 (m ²)	備註

附註：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權利範圍為持分時，其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

附件二

(現管理機關名稱)經管國有建物會同使用機關(機關名稱)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清冊

編號	建 物 標 示								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範圍			
	建號	縣市	鄉鎮市區	門牌	基地坐落			主建物 總面積 (m ²)	附屬建物 總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面積 (m ²)	備註 (未登記建物 及土地改良物 財產名稱)
					段	小段	地號					

附註：1. 已登記建物，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，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須列出。

2. 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亦填列於本清冊。

3.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於備註欄註明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財產名稱；如其單位非「m²」者，得據以修正「建物標示」及「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範圍」之面積欄位名稱，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。

4.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權利範圍為持分時，其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